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7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关于申请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减载靠泊能力审查核定的请示》（珠港口字〔2017〕53号）及附件等资料悉。

根据《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按照限定的靠泊条件减载靠泊3万吨级集装箱船及杂货船（减载靠泊主要限定

条件见附件)。

二、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船舶靠离泊方案、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制定完善有关操作规程，确保港口生产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三、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加强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港口安全运营。

四、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

附件：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



附件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减载靠离泊主要限定条件表

码头名称	原设计靠泊船舶吨级	减载靠泊船舶吨级	限定条件					
			泊位长度		法向靠泊速度(m/s)	离泊风速(m/s)	紧急离泊波高(m)	允许最大吃水(m)
			核算长度(m)	解决方案(m)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	2万吨级	3万吨级集装箱船	333	可满足1艘3万吨级集装箱船靠泊,靠离泊作业时不得进入西侧42m范围	≤0.1	20.7	0.8(横浪) 1.0(顺浪)	10.2
		3万吨级杂货船	375	可满足1艘3万吨级杂货船和1艘5000吨级杂货船同时靠泊	≤0.1	20.7	0.8(横浪) 1.0(顺浪)	10.2

注：本码头3万吨级集装箱船、杂货船进出港航道、回旋水域考虑乘潮，乘潮水位为1.46m（历时2小时，保证率90%，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海事局，珠海海事局，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